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天津市瑞德赛恩水业有限公司投资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此次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关于向天津市瑞德赛恩水业有限公司投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天津市瑞德赛恩水业有限公司（简称“水业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由天津市瑞德赛恩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新材料公司”）100%持股。水业公司、新材料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拟与新材料公司共同向水业公司增资，使增资后水业公司的注册资本达到 1,714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投资 4,000 万元，571.3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428.66 万元转入资本公积；新材料公司投资 1,000 万元，142.6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857.34 万元转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公司占水业公司注册资本的 33.33%。

增资后，水业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 1,714 万元增至 6,000 万元，公司持有转增后水业公司 33.33%的股权，新材料公司持有水业公司 66.67%的股权。

公司在水业公司利润分配和剩余财产分配中享有优先分配权，具体如下：

（1）利润优先分配权

水业公司保证大港城区生活污水深度处理回用项目 BOT 业务正式商业运营后第一（2014 年）、第二年（2015 年）公司不低于 8%投资收益率；第三年至水业公司大港城区生活污水深度处理回用项目 BOT 业务特许经营权满每年不低于

12%投资收益率。为保障上述约定，新材料公司同意将其所持有的水业公司33.33%的股权质押给公司。

（2）剩余财产优先分配权

在水业公司与天津石化签署的一级除盐水买卖协议执行的前12年内（即2014年至2025年）发生清算事由时，水业公司的清算所得按股权比例分配无法弥补公司投资损失（即公司投资款扣除公司累计取得的超额收益，其中超额收益指公司每年获得的经营利润分红超过12%的部分），应优先补偿公司投资损失。

合资公司的成立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公司投资有最低投资收益保障，各种投资风险因素基本可以排除，为超募资金提供安全又有保障的投资渠道，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增资前，公司已与天津市瑞德赛恩水业有限公司就天津市大港城区生活污水深度处理回用项目签署了《天津市瑞德赛恩水业有限公司3万吨/天大港城市废水深度处理回用项目EPC总承包合同》（包含设备供货合同）。截至2012年12月31日，该项目进度已完成约59.76%，公司已形成收入5,142.08万元（未经审计），尚有4,051.36万元合同金额待执行。公司在增资天津市瑞德赛恩水业有限公司后，将持有该公司33.33%的股权，该公司成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其之间的相关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至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后开始实施。

经过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使用4,000万元超募资金投资水业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同意上述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郑兴灿

韩刚

赵息

2013年2月28日